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化装备研究院”）对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黑山”）就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同纠纷（股东出资纠纷）事项，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兰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案号：兰仲字【2021】第 276 号

申请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管辖：兰州仲裁委员会

案由：合同纠纷（股东出资纠纷）

诉讼标的：7821.41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2016 年 8 月 13 日，防化装备研究院与新疆黑山签署了《2 万吨活性炭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防化装备研究院出资金额为 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新疆黑山以建成验收的 2 万吨活性炭生产线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为 17000 万元。

防化装备研究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将 5000 万元出资款存入了合资公司银行账户，但新疆黑山未遵守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其出资义务，主要包含：1、新疆黑山出资的 8 幢房产，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2、新疆黑山出资的供水管道工程与其提供的出资证明文件不符；3、新疆黑山出资的 2 万吨活性炭生产线应取得环保验

收，但至今仍未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合作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因新疆黑山至今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防化装备研究院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其他说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仅根据双方合作协议中约定但新疆黑山未如实出资的实物金额折合计算，暂不含逾期出资利息、违约金或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必要的维权费用。

二、案件进展情况

防化装备研究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截至目前，兰州仲裁委员会已正式立案受理，并于近日向防化装备研究院送达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1、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公司将高度关注仲裁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兰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